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柯佳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翔律師（108.3.4.解除委任）
　　徐志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佳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坤
　　林栢仙
複代理人　陳伯銘
　　黃建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5 月26日下午13時50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8 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